

「2026 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總集訓階段交通費補助實施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「2026 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(以下簡稱本屆亞運)總集訓期間之培訓環境與效益，提供教練、選手返回居住地(戶籍地或通訊地)與家人團聚之交通補助，旨在藉由家庭支持系統與生活環境之連結，有效減緩培訓人員之心理負荷並提升心理韌性；透過身心狀態之適度調適，確保教練與選手能以最穩定之情緒與巔峰狀態全力備戰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屆亞運總集訓階段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心)或其調訓訓練地點執行訓練之下列人員：

- (一)教練：總教練、教練、訓練員。
- (二)選手：培訓選手、儲訓選手、陪練員。

三、補助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(本屆亞運舉辦前 1 日)止。

四、補助標準與次數

(一)次數限制：每人每月補助自國訓中心或其調訓訓練地點往返居住地(戶籍地或通訊地)共計 4 次(往返視為 1 次，下同)。

(二)補助上限：每人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(下同)3,300 元。

(三)交通工具與艙等：

- 1. 高鐵：以「標準車廂」對號座票價為補助上限。
- 2. 飛機：離島地區以往返最短航程之「經濟艙」票價為補助上限。
- 3. 臺鐵(普悠瑪、太魯閣、新自強或自強號等)、船舶或客運，如有艙等均以標準(經濟)艙為限，並依實支金額核銷。

(四)接駁補助：往返國訓中心或其調訓訓練地點至高鐵、臺鐵、航空或客運站等之接駁車資(如計程車)，每次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元，實際車資未達 300 元者，依據收據(或乘車證明)所載之實支金額補助。

五、本補助採檢據核銷方式辦理，申請人應秉持誠信原則，填列補助核結申請表並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所需憑證(均需簽名證明)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所需憑證：

- 1. 搭乘高鐵、臺鐵、船舶或客運應檢附票根或電子票證。

2. 搭乘飛機應檢附票根及付款金額證明文件。

3. 接駁車資應檢附收據或乘車證明文件。

(二)核結期程：原則上採按月核結，培訓隊指派教練 1 人，於次月 5 日前彙整前一月份憑證，交由國訓中心專責人員辦理，因參賽或其他情事無法於該月 5 日彙整繳交者，得與專責人員另行約定日期辦理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國訓中心「115 年度亞奧運、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交通費補助時間原則以隊伍訓練課表所定休息日為限，如：休息日為週六至週日，則補助週五至週一期間。

(二)請教練、選手於申請補助前，務必登入選手培訓管理系統 5.02 確認或更新基本資料戶籍地及通訊地。

(三)若發現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追繳溢領款項外，將視情節依相關法規議處。

(四)自行駕車、捷運或公車，不予補助。

(五)如有多人共乘同一輛接駁計程車之情形，僅能由一人檢具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不得重複申請。

(六)如票根、電子票證、付款金額證明、收據或乘車證明遺失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七)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本案交通費補助申請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截止，逾時繳交者，不予補助。

「2026 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總集訓階段交通費補助核結申請表

申請人簽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員	
運動種類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訓選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訓選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練員	
居住地：		
憑證類別：高鐵票_____張、飛機票_____張、 票_____張 接駁車資收據_____張		
行程簡述		
次數	日期區間	起訖地點
次數 1	__月__日~__月__日	_____至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返
次數 2	__月__日~__月__日	_____至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返
次數 3	__月__日~__月__日	_____至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返
次數 4	__月__日~__月__日	_____至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返

憑證黏貼處：票根、電子票證、付款金額證明、收據、乘車證明務必簽名，請
依行程次數依序黏貼
